法學叢書
用・經典
現代公司法
二〇〇八年九月增訂四版
著
620元
書是作者
公司法精
除了對公
重要理論
不繁瑣的
書中並大
國最新法
希望能兼
實務的觀
便各界使
另一特色
思維教學
調，藉此
我國公司
究注入新
啟發使用
確適用抽
範於具體
用能力。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設計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第 1410 期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7號解釋
司法院頒發功績、服務、司法等獎章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拜會司法院
2.3 施俊堯／監聽證據實務見解整理（中）
4 司法院核頒司法獎章 林奇福等6人獲殊榮
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制度已開辦
司法院10月份人文講座 簡上仁談臺灣民謠的生命力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7號解釋

為維法律上婚姻 遺贈法第20條限配偶間贈與免稅 合憲

對無婚姻關係異性伴侶間之贈與課稅 並不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10月9日舉行之第1328次會議中，就孫〇存爲贈與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0號判決，未類推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7號解釋。

解釋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爲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事實摘要

聲請人孫〇存於民國88年、89年間將其所有股票，移轉予同居人顏〇寧，惟同時期顏〇寧之銀行帳戶未有支付聲請人相對款項之情形。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認聲請人上開移轉應屬贈與，除補徵贈與稅外並處罰鍰，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0號判決，以渠等既無婚姻關係，即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所稱配偶間相互贈與或同法第5條第6款所定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贈與，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聲請人因而主張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未賦予事實上夫妻與法律上配偶相同之待遇，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並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聲請解釋。（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拜會司法院

就法系淵源、司法審級、訴訟流程等議題交換意見



▲賴院長（前排右六）、謝秘書長（前排右五）與來訪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參訪團團長林區檢察長（後排右一）及團員等合影留念。

【本刊訊】爲瞭解我司法系統及檢察制度，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成員於10月8日下午由該協會新任會長羅德島州檢察長林區領隊，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謝秘書長、刑事廳劉廳長及司法行政廳黃廳長亦陪同在場。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參訪團團長林區檢察長首先對於賴院長在百忙中抽空接見表達由衷的感謝，並表示長久以來該協會與我關係友好，除了歷年邀請我組檢察長團參加其夏季年會，亦定期組團來訪。由於本次團員皆首度訪華，對我國司法組織制度相當陌生，因此眾檢察長踴躍提問，賴院長針對我國法系淵源、司法院定位、司法審級、訴訟流程、法院類型、法官產生方式、大法官職掌及司法預算獨立等議題進行說明。賴院長亦表示我司法現已獨立，如何提升人民之信心及提高裁判品質和效率，爲司法院力求精進之目標，而美國成熟的司法制度頗值得我國借鏡。

拜會活動就前述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在賴院長與外賓的合影留念中畫上句號。期望藉此國際性的司法參訪活動，將我國司法制度及革新的訊息帶向國際社會。

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

司法院頒發功績、服務、司法等獎章

肯定林奇福前院長等人功在司法 感謝志工無私奉獻

【本刊訊】97年第3次司法院月會於本（10）月6日上午9時3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辦理，由司法院賴院長主持，月會在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及所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沈宜生庭長宣誓就職中展開序幕，接著賴院長逐一頒發功績獎章、服務獎章及司法獎章，並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司法志工及少年志工，共有54人親自與會受獎。在場觀禮者有謝副院長、多位大法官、行政首長及司法同仁等200餘人。



▲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同時榮獲一等功績獎章、特等服務獎章及一等司法獎章，賴院長親自頒獎。



▲司法院邀請簡上仁教授主講「台灣民謠的生命力」。

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同時獲頒一等功績獎章、特等服務獎章及一等司法獎章三項，獲得全場熱烈掌聲；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謝家鶴獲頒一等司法獎章，台高院法官陳昆輝獲頒二等司法獎章；另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司法院科長康進忠等20人。賴院長於會中致詞祝賀並肯定受獎人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等對於司法的貢獻。（司法獎章得獎人事蹟請見本期4版、模範公務人員得獎事蹟見1409期4版）

本次月會並表揚司法志工及少年志工服務績優人員，以感謝各法院志工無私的奉獻。獲頒司法志工服務績優金牌獎者：台北地院翁錦澤、巫深泉、蔣正行、李日寶，士林地院郭秀菊、李碧芳、蔡智慧、黃淑惠、陳淑娥，板橋地院游璧霞、卓雪娥，雲林地院林進祿、蘇美容，台南地院陳淑華、鄭雪惠、吳義和，高雄少年法院黃素娥、周祖安等人；銀牌獎者：台南地院劉碧珍、陳郭淑惠、賴紋紋；銅牌獎者：板橋地院蔡雅惠及高雄少年法院陳楠修。獲頒少年志工服務績優金牌獎者：台中地院薛智勝、紀忠男及陳麗子；銀牌獎者：台中地院陳瑞麟及雲林地院張照權；銅牌獎者：台中地院陳長春、呂美錦，雲林地院黃振文、傅威勝等。

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人文講座邀請簡上仁副教授蒞院專題演講，主講題目爲「台灣民謠的生命力」。（相關新聞見4版）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97年10月2日公告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如后：

22年非字第24號、22年非字第41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收錄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www.com.tw
專線
7-2848